

國立體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108年1月8日第6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負責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收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投資規劃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投資額度、投資效益及投資停損點。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六、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七、本校持有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之百分之五十。
- 八、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項目，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超過時應評估作成適當處置。
- 九、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